

单位	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工业园区内
项目负责人	匡跃新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项目简介	
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工业园区内，法定代表人：杨龙，注册资本 8607.5281 万元，现有员工 93 人。是一家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热电厂现有 3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及 1 套 15MW 汽轮抽凝发电机组和 1 套 15MW 汽轮背压发电机组，可提供蒸汽 971710 吨、电 72495 兆瓦时。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黄嘉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 2023 年 7 月 13 日 采样时间: 2023 年 7 月 27 日~7 月 29 日 采样人: 徐康磊、曹桂墙 陪同人: 徐军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化学检测因素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碳、氢氧化钠、氨、氮氧化物、氯化氢及盐酸、游离二氧化硅、煤尘、电焊烟尘、石灰石粉尘、石膏粉尘、矽尘、臭氧、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物理检测因素：噪声、高温、紫外辐射、工频电场。	
检测结果	

(1)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碳、氢氧化钠、氨、氮氧化物、氯化氢及盐酸、臭氧、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显示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均符合标准要求。 (2) 粉尘：根据对接触粉尘岗位的检测结果，煤尘、电焊烟尘、石灰石粉尘、石膏粉尘、矽尘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 (3) 物理因素：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高温进行的检测，各岗位的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高温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热电联产，代码为 D4412。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热电联产，代码为 D4412，故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建议用人单位对厂区内各岗位部分损坏或老化的警示标识进行更换。对未设置警示标示的岗位进行增设。 2、建议用人单位对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确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的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需要复查的，根据复查要求增加相应的检查项目，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